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年 8月 16日至 2011年 8月 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2011年 8月 26日为表决日, 2011年 8月 16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会议通知及议案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;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优化融资结构,为公司 战略目标的实施提供合理的资金保障,公司董事会经审议,同意 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,在中国境内,向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.3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,发行期 限为 3 年期。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 事宜(包括发行期限、发行方式、利率等),授权管理层具体办 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。

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

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 二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 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

>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